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586號

原告 維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維運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振宇

訴訟代理人 鮑湘琳律師

沈靖家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騏安

被告 家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53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52萬5,000元)	1	利息	52萬5,000元	113年9月5日	114年4月8日	(216/365)	5%	1萬5,534.25元
	小計							1萬5,534.25元
合計								54萬534元